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3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33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3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335 號函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6 月 2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624 號函頒相關統計總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3 月 13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2882 號修正撰寫範例之附件一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3356 號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8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373 號令修正

##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二)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貳篇第一章第四節。

## 二、目的

- (一) 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 提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建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 三、平時整備事項

### (一) 建置防災資料庫

1.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建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建置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並公開上網。
2. 地質不穩定區調查與建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地質不穩定區調查，建置相關資料庫。
3. 防救災資源建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機關）應將可運用之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訊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不穩定區資料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

4.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農委會應協助地方機關完成防救災資源建檔。

## (二)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1.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由農委會、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機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地方機關依據地方特性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處所，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其中避難處所區分為在地緊急避難處所與外地收容所：
  - (1)在地緊急避難處所：應提供適當避難環境與生活機能，且須作定期安全評估。
  - (2)外地收容所：針對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適當外地收容所，協助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外地疏散避難。
  - (3)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需研擬預防性疏散避難機制，其啟動標準及時機，可參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詳如附錄一)。
2. 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

## (三)防災整備

1.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委會、原民會。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鄉(鎮、市、區)公所需預先掌握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村里之弱勢族群名單。
2. 避難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交通特性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發電機及適當之通訊設備等。
3.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
4. 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原民會協助地方機關辦理避難處所整備。
5. 農委會應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四、應變作業程序

### (一)警戒監控

1.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並提供相關

單位參考。

2. 土石流監測：農委會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雨量及相關資訊，作為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之參考。
3. 現地觀測：地方機關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情形與溪流水文變化。

## (二)災害分析研判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
2. 地方機關應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 (三)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1. 發布時機：
  - (1)農委會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2)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地方機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3)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地方機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4)地方機關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
2. 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
  - (1)農委會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3)由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及地方機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流警戒預報。
  - (4)由地方機關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傳遞土石流警戒預報。
  - (5)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市)公所。

## (四)劃定警戒區域

1. 由地方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當地雨

量及實際狀況或農委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劃定並發布警戒區域，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2. 地方機關執行管制如有人力不足時，得逕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請求協助。
3. 警戒區域若涵蓋避難處所時，則該避難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適當處所。

#### (五)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1. 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2. 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民眾提早疏散。
3. 協調疏散交通工具、撤離時間及集合地點。
4.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至避難處所。
5. 強制疏散：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避難處所。
6. 收容安置：地方機關應登記收容民眾之身份、人數，並調度與發放物資。
7. 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8. 管制交通：請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域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9. 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10. 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警戒區域與避難處所。

#### (六)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1. 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回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為避免重複查報，各部會如需相關資訊，得逕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

#### (七)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1. 農委會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警戒，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縣市政府。
2. 由地方機關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警戒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五、本作業規定之實施項目與分工詳如附錄二。**

六、本作業規定之各單位分工表詳如附錄三。

七、附則：

- (一) 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村(里)為單元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其撰寫建議事項及範例詳如附錄四。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彙整後陳報農委會備查。